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0年度第1次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 課程表

- ❖ 時間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～下午4時
- ❖ 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341會議廳  
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

時間	程序	使用時間	主持人/講師
08:50-09:00	學員報到		
09:00-09:10	開場致詞	10分	臺灣高等檢察署兼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檢察長邢泰釗致詞
09:10-09:55	第一場	45分	【商標案件扣押物之鑑定與沒收】 講師： ·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檢察官鍾鳳玲
09:55-10:55	第二場	60分	【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權、告訴權及授權認定】 【侵害商標權之主觀犯意認定，與混淆誤認、 平行輸入、合理使用之糾結】 講師： ·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檢察官羅雪梅
10:55-11:10	課間休息	15分	(茶敘)
11:10-12:00	第三場	50分	【網路資訊在智慧財產案件追查舉證之運用】 講師： ·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檢察官林彥良 檢察官鍾鳳玲
12:00-13:30	午餐	90分	工作午餐
13:30-14:20	第四場	50分	【營業秘密案件之附條件緩起訴或緩刑】 講師： 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謝志遠
14:20-14:30	課間休息	10分	(茶敘)
14:30--15:20	第五場	50分	【營業秘密案件實務新發展】 講師：

時 間	程 序	使用時間	主持人/講師
			· 臺灣高等檢察署兼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檢察官朱帥俊
15:20-16:00	綜合座談	40 分	主持人： · 臺灣高等檢察署兼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邢泰 釗檢察長  與談人： ·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主任檢察官陳文琪 檢察官羅雪梅 檢察官鍾鳳玲 檢察官朱帥俊 檢察官林彥良 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謝志遠
16:00	研習結束		

◎ 計時提醒（報告人、與談人）：

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 1 次鈴，時間屆滿按 2 次鈴，超過 1 分鐘按 1 長鈴。